公司代码:600075　　　　公司简称: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8,434,985.31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59,741,486.5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28,176,471.8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22,662,641.33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7,253.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0%。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升龙	李新莲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电话	0993-2623118	0993-2623118
传真	0993-2623163	0993-2623163
电子信箱	Lishenglong11223@163.com	xjty_zqb@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新疆天业具备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PVC)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绿色、低碳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拥有134万吨PVC(包括114万吨通用PVC、10万吨特种树脂、10万吨糊树脂)、97万吨离子膜烧碱、213万吨电石、25万吨乙醇产能,同时拥有2×300MW、2×330MW自备热电站以及53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已逐步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高端化布局,成为国内氯碱化工产业化配套完整、产品型号齐全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定位为行业领先的绿色现代化工和新材料服务商,主要业务涉及氯碱化工,主要产品涵盖通用聚氯乙烯树脂、特种树脂、糊树脂、烧碱、水泥等,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为新疆本地具有丰富储量的石灰石、原盐、煤,以及焦炭。

氯碱化工生产工艺为:通过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氯化钠盐水,产生液体烧碱(简称液碱)、氯气、氢气等产品,而后通过一系列反应生产出PVC。公司绿色、低碳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业务流程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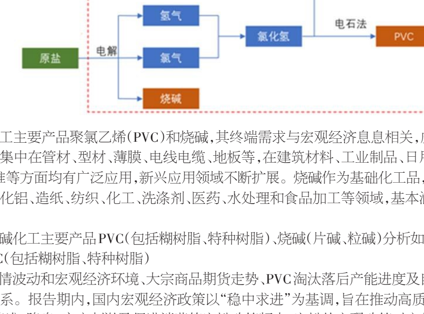

氯碱化工主要产品聚氯乙烯(PVC)和烧碱,其终端需求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应用广泛。PVC下游消费领域集中在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等,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烧碱作为基础化工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氧化铝、造纸、纺织、化工、洗涤剂、医药、水处理和食品加工等领域,基本涵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氯碱化工主要产品PVC(包括糊树脂、特种树脂)、烧碱(片碱、粒碱)分析如下:

2.1 PVC(包括糊树脂、特种树脂)

PVC行情波动和宏观经济环境、大宗商品期货走势、PVC淘汰落后产能进度及自身供需关系变化有着密切联系。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以"稳中求进"为基调,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经济平稳运行,降准、降息、房产刺激及促进消费等宽松政策频出,宽松的宏观政策对商品市场形成阶段性支撑。国内PVC市场供大于求局面加剧,供应维持增量,下游需求不振,库存居高不下,市场利好支撑有限,一直处于弱势中运行,2024年仅在5-6月及9-10月出现短暂反弹,年末再现价格低谷,PVC价格跌至9年低位。糊树脂价格整体呈"涨-跌-涨-跌-涨"走势,均价高点出现在3月初,均价低点在9月底,高低价差850元/吨。随着宏观刺激政策逐步落地,对行业经济回暖产生积极影响。

2.2 烧碱(片碱、粒碱)

2024年,烧碱市场持续稳中窄幅震荡盘整走势,国内烧碱市场供需双方均有增量,但供应增量多于需求增量,年均价较上年小幅下降。2025年随着部分烧碱新增产能释放,国内烧碱产能规模将保持稳中小幅增长态势,产量将处于相对高位水平;随着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及新能源下游行业发展,国内烧碱下游整体需求将呈现稳中小幅增长趋势,预计2025年烧碱市场保持平稳向好趋势。

2.3 核心产品2023年至今价格走势如下图:

以上数据来源:wind

氯碱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目前正处于从成熟期向产业结构调整期过渡的关键阶段。影响市场的驱动因素主要集中在供需基本面与宏观环境两个方面。PVC和烧碱市场的波动主要受制于供需平衡的变化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PVC和烧碱市场面临需求波动和产能过剩的双重考验。2025年,国内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将从终端需求拉动氯碱化工产品消费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产品需求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铝基材料用量需求持续增加,氧化铝企业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带动烧碱需求量显著增加。

在经济增长方式发生深刻转变,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不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而是将发展重心开始转移到注重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道路上。面对市场波动,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减少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深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以及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升级。这些措施有效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推动公司整体降本增效,确保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

新疆天业依托新疆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聚焦绿色现代化工,通过资产重组,积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成为集热电、电石、氯碱化工、乙醇、电石渣水泥、物流商贸、塑料包装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类上市公司。

(1)热电为天伟化工、天能化工自备电力、蒸汽生产与供应,拥有2×330MW、2×300MW热电机组装置,富余电力及蒸汽供应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北工业园区企业;

(2)电石的生产目前具有213万吨产能,为公司氯碱化工提供原料;

(3)氯碱化工为天伟化工、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134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包括114万吨通用聚氯乙烯树脂、10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10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97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

(4)乙醇由天业汇祥生产,具有25万吨乙醇产能;

(5)电石渣水泥为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辰水泥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生产,为公司一体化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产生的各类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产品,目前具有53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及产能。

(6)塑料包装为塑料袋、重包装膜、集装袋等四十多种规格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

(7)所属公路运输企业鑫源运输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拥有道路货物运输三级资质及货车维修二类资质。

(8)所属对外贸易企业具有进出口贸易资质,为海关高级诚信认证企业,主要进口公司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出口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0,526,134,902.68	21,065,468,962.70	-2.56	26,142,963,2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2,353,633.54	9,251,817,594.31	0.76	11,959,669,106.01
营业收入	11,155,938,809.79	11,465,033,933.82	-2.70	14,262,398,725.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957,472,363.08	10,209,143,781.59	7.33	11,437,498,9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34,985.31	-775,403,654.89	108.83	904,217,9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87,471.15	-680,873,557.67	88.636	796,319,0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74,087.93	1,885,815,286.07	-27.64	1,883,482,2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52	增加8.26个百分点	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108.8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108.89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34,724,572.43	2,976,543,007.13	2,587,009,742.75	3,357,661,4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76,822.14	179,764,539.67	3,402,392.28	58,344,8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912,598.38	157,565,816.52	-2,696,611.06	-54,144,0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28,852.39	367,765,179.27	390,844,913.30	329,935,142.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31,280	693,900,430	40.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831,280	76,831,280	4.50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76,750,668	4.50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760,200	25,761,02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5,000,061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9,708,737	0.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锡娟	1,170,000	9,501,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7,500	8,489,873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4,020	6,924,020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俊凤	1,320,300	6,799,3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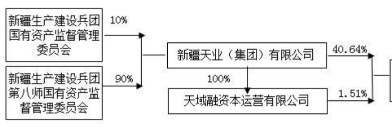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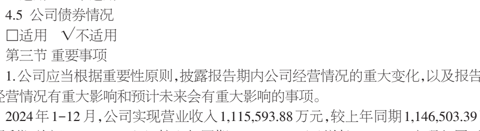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5,593.88万元,较上年同期1,146,503.39万元下降2.70%;实现利润总额15,484.37万元,较上年同期-81,912.77万元增长11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43.50万元,较上年同期-77,540.37万元增长108.8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证监许可2022 785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价)36,226,03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758.2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502.07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256.2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8,402,636.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投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36,226,037.84
募投资金净额	2,963,773,962.16
减:累计使用募投项目金额(含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537,582,842.1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085,020,747.93
本年度投入金额	452,562,094.23
减:用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6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加: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52,211,516.80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2,517,972.09
本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9,693,544.71
其中:理财收益	4,026,194.69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667,35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402,636.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活期	203,666,830.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512100100100049315	活期	103,566,18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活期	564,394.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活期	3,030,05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092423576	活期	7,575,170.42	
合计			318,402,636.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价)3,622.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40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758.2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502.07万元,本年度投入45,256.21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5月26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43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7.75万元(不含税价),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1,558.18万元。

2022年8月3日,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8.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0.4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7.75万元(不含税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444号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1,840.2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5,221.15万元,其中本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969.3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1期(SRPG51)	5,000.00	2024.9.12	2025.3.11	否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2期(SRPG52)	5,000.00	2024.9.12	2025.3.11	否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3期(SRPG53)	3,000.00	2024.9.12	2025.3.11	否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4期(SRPG54)	3,000.00	2024.9.12	2025.3.11	否
合计		16,000.00	——	——	——

注:2025年3月12日,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1-2024004期系列产品到期赎回,本金16,000万元及收益1,656,986.30元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2-00032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4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天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天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37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75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否	112,000.00	112,000.00	22,297.32	91,349.57	81.56	2024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有待支付	365.08	不适用	否
2.天业汇祥年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否	108,000.00	108,000.00	22,958.89	82,408.71	76.30	不晚于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45,256.21	253,758.28	84.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底到位,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及区域管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4年6月前全部投产。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6月。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实施,该项目近日成功打通全流程,顺利产出无水乙醇,由于上述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43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7.7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1,558.18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2〕3-444号)。2022年8月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其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吴育岐,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李洪,高级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执业资质或职称。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质控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有新农开发、碧水源等。除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1万元,合计152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各降低1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共计15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7603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76032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408-1号)、《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吉05执保3号]、《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吉05执保2号],关于申请保全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与被保全人通化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吉林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及申请保全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保全人梅河口市恒大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两起案件,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吉05执保3号执行裁定书、(2025)吉05执保2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恒大地产持有的公司7603205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32050股	100%	20%	否	2025年4月8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2024)吉05执保3号]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32050股	100%	20%	否	2025年4月8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2025)吉05执保2号]
合计		76032050股	100%	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股	20%	76032050股	100%	20%
合计	76032050股	20%	76032050股	100%	20%

注:2025年4月8日,恒大地产持有的公司7603205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两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1年7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2023年3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3、2023年7月18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4、2023年7月20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5、2023年8月8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6、2023年10月23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7、2023年10月25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8、2023年11月23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9、2023年11月30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10、2024年1月16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11、2024年1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12、2024年3月14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13、2024年4月24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14、2024年6月13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继续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15、2024年12月20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1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1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2025年1月7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号),上述继续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1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120,986.30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40,054.80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